

護苗基金

對《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

意見書

護苗基金於 1998 年成立，旨在保護 18 歲以下人士免於遭受性侵犯。護苗基金一直致力推廣性教育，我們有不同的課程給予小學、中學及智障學童。另外，我們還會為受害人、侵犯者及其家屬提供心理輔導，更會透過公眾教育和講座，教導兒童預防遭受性侵犯，以及喚起公眾人士對兒童性侵犯的關注，認識及了解兒童性侵犯對兒童傷害的嚴重性。

法律改革委員會性罪行檢討小組委員會在 2012 年 9 月發表《強姦及其他未經同意下進行的性罪行》諮詢文件，護苗基金對此表示歡迎。法改會把研究項目分為四個部份，我們亦希望法改會能定下發表其他三個部份諮詢文件和報告書的時間表，令香港性罪行的法律改革指日可待。

護苗基金大致上認同法改會的建議。不過，對於擴大性侵犯的涵蓋範圍，我們認為應更詳細界定怎樣才算犯罪行為。例如：某人喜好偷影街上穿短裙的女仕的長腿用作自瀆是否犯法？男孩在家偷看外籍女傭換衫，怎介定是出於好奇或性侵犯？女傭是否可告男孩？

此外，對於諮詢文件以外，我們有一些回應：

1. 公眾教育

在一個法治的社會，法律是給人民去遵守，所以在改革法例的同時，政府是有責任宣傳法例內容讓人民知道，要人奉公守法。

2. 輔導性罪犯

現時對於性罪犯判刑，法官可建議性罪犯接受輔導。以避免釋囚重犯，性罪犯更生服務若包括輔導，必然對社會、對侵犯者本人都有益。我們建議可用獎勵性質的策略，令性罪犯自動接受輔導。例如，若肯接受輔導，通過評級（即懲教署的《專業危機評核》），獲得不同的‘成績’，則可‘獲免’不同程度的刑期。

3. 新法例對《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影響

香港警務處在 20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推行《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目的是為僱主提供可靠的渠道，讓他們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

士有關工作的職位時，能夠確知該申請人是否有性罪行定罪紀錄。在修改法例同時，政府應一併研究新例對這機制影響，尤其是“裙底攝影”這類罪行，之前在這機制是不包括在內。

4. 建立性罪犯名冊

護苗基金於 2012 年 7 月委託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並於 9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香港警務處的《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機制意見調查，研究發現，有 67%家長，56%私營教育機構代表，及 68%學校學長都認為應該立法執行此機制，不論組別，他們的意見都支持立法，使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得到多一點保障。我們認為長遠而言，香港是需要建立性罪犯名冊。

2013 年 2 月 28 日